



书法 ■刘方玉



书法 ■彭衡明

书法艺术的 形象喻示 评价法

■陈伯玖

形象喻示法，就是用比喻、比拟、象征等方法，借用某些客观物象来对书法艺术中某些特征情况进行认定、评估、说明的一种评价方法。在古代的书法艺术理论以及评价实践中，运用这种方法的情况非常普遍。起初，人们运用这种方法对书法艺术作品的神采意蕴、技法技能、风格特点等情况进行说明评价，进而很多的书家运用这种方法，对书家的创作个性、风格特征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。

例如，南北朝时期的著名书法理论家袁昂，他在其《今古书评》中对 25 位书家的书法艺术风格特点，就是运用这种形象喻示的方法进行评价的。他指出：“王右军书如谢家子弟，纵复不端正者，爽爽有一种风气。王子敬书如河、洛间少年，虽皆充悦，而举体沓拖，殊不可耐。羊欣书如大家婢为夫人，虽处其位，而举止羞涩，终不似真。徐淮南书如南岗士大夫，徒好尚风范，终不免寒乞。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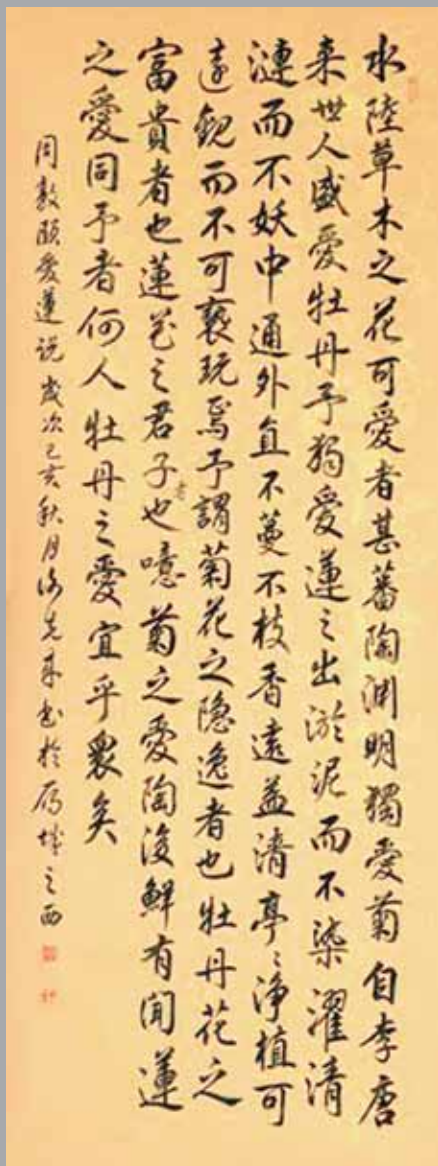
应该说，这种形象喻示思想方法的起源最早是起源于《易经》中“立象以尽意”的思想。中国古代的艺术思维就是这种运用形象进行艺术表达的方法。正如王弼在其《周易略例·明象》中言道：“夫象者，出意者也。言者，明象者也。尽意莫若象，尽象莫若言。言生于象，故可寻言以观象；象生于意，故可寻象以观意。意以象尽，象以言著。故言者所以明象，得象而忘言；象者，所以存意，得意而忘象。”艺术实践充分证明了，这种运用形象喻示的方法，对于开展艺术思维、进行艺术表现、实行艺术创造都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。要想达到言简义丰的艺术效果，唯有运用这种形象喻示的方法。

然而，这种形象喻示法也遭遇了许多的诘难。有的人认为，这种方法给人的意义非常模糊、含混；有的人认为，这种方法有“牵强附会”“征引迂远”“比况奇巧”之嫌；有的人认为，这种方法是“蒙娜丽莎神秘的微笑”“人首狮身的畜谜”，不好理解，等等。笔者认为，这些说法其实是不正确的。艺术中的许多东西本来就是说不清楚的，往往带有很强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，对于艺术的认识很多情况下是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不能盲目地一概非难这种形象喻示的方法，也许正是这种形象喻示的方法才能准确地表达艺术的真正意义。

艺海观潮



书法 ■王永智



书法 ■ 谢先来



富贵有余 ■定邦



寿岳松风 ■核元



迎春富贵 ■宁泽